云南省财政厅 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

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

税费政策的通知

云财税〔2019〕11号

各州、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滇中新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，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 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的规定，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的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%征收。

二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，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税收优惠政策。

    三、本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各级财税部门要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担负起抓落实的责任，将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为一项重大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部署实施。要加大宣传力度、创新宣传方式，强化宣传辅导，优化纳税服务，增进办税便利，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实在在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。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加强分析研判，统筹做好全年收入目标的预测、调整和组织工作，并积极采取措施，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。对困难较大的地方，省财政将通过转移支付给予适当支持。对政策执行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报告。

云南省财政厅   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9年1月31日